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895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杜益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劉順寬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審金訴字第1477號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860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程序方面：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 條第3 項定有明文。本案上訴人即被告杜益豐（下稱被告）不服原審判決，經確認僅對於原審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卷第63頁），並撤回量刑以外部分之上訴，有撤回上訴聲請書在卷可憑（本院卷第69頁），故本案上訴範圍不及於原審所認定被告之犯罪事實、證據、論罪法條及沒收部分，本院僅就原判決關於被告之量刑部分為審理，並以原判決所認定被告之犯罪事實及論斷之罪名，作為審認量刑是否妥適之判斷基礎。

二、被告上訴理由略以：

㈠被告行為時年僅19歲，尚屬年輕，社會經驗不足，因誤信他人，在未能正確判斷之情況下，依照指示進行收款，行為確有不當，然被告業已承認犯行，與遭詐騙之被害人道歉，並調解成立，盡力賠償損失，亦獲得被害人諒解，且被告於另

案均與被害人達成調解，賠償其等所受損害，已盡心盡力彌補因犯罪行為所造成法益侵害之過咎，符合修復式司法精神，並不能因其曾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4年度審訴字第496號判處有期徒刑逾1年（該案係因原審審理過程中，曾安排被告與其他告訴人或被害人調解，因其等未能到庭致無法進行調解為由，即判決前述較重之刑及不給予被告緩刑之機會，蓋該部分無法調解成立，畢竟並非被告之過錯，被告業經提起上訴救濟中），即謂本案尚難為緩刑之宣告。

㈡被告於本案行為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可見被告平日素行良好，被告平日有正當工作，家中尚有生病長輩需要協助照顧，被告本身曾於去年受傷急診並接受手術，原審判決復認定被告未因本案獲有報酬，是被告所犯行為較諸作為詐欺集團首腦之角色，犯罪危害程度尚有重大差異，依被告上開犯罪之具體情狀及行為背景觀之，相較於所犯上開罪名之刑度，確屬情輕法重，客觀上足以引起社會一般人之同情而堪可憫恕，認為宣告法定最低度之刑期猶嫌過重，而被告因少不更事，一時失慮致罹刑章，經此教訓，深感悔悟，不敢再犯，且於偵查與審理階段就所犯皆坦承不諱，請參酌上開事由，依刑法第57條所列各情狀，從輕量刑，並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

㈢被告經偵查及審判程序已獲得相當程度之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應認原審判決對其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被告復表示願意向公庫支付一定之金額，並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義務勞務，填補其對社會秩序公益之危害，原審判決未完全審酌前述情狀，尚非妥適，請給被告附條件緩刑之機會，以啟自新等語。

三、刑之減輕事由：

㈠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

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月23日施行，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原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本案經比較新舊法之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規定「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修正後之減刑要件顯較嚴格，且修正前係「應」減輕其刑，修正後則為「得」減輕其刑，是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應依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判斷被告有無前開減刑規定之適用。另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所稱「其犯罪所得」，係指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而言；倘行為人並未實際取得個人所得，僅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合於該條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要件（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3年度台上大字第4096號裁定參照）。查被告於偵查、原審審理中均自白所犯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偵卷第236頁、原審卷第91、104頁），且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亦僅就量刑上訴，對犯罪事實及罪名均未爭執（本院卷第63頁），而被告於原審審理時供稱：沒有收到報酬等語（原審卷第91頁），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已實際取得報酬而有任何犯罪所得，其亦無庸繳交犯罪所

得，依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3年度台上大字第4096號裁定之統一見解，被告所犯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㈡被告於偵查及原審中均自白所犯之一般洗錢罪（偵卷第236頁、原審卷第91、104頁），於本院審理時亦僅就量刑上訴，對犯罪事實及罪名均未爭執（本院卷第63頁），且無證據證明被告已實際取得報酬而有任何犯罪所得，其亦無庸繳交犯罪所得，已如前述，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然被告所犯之一般洗錢罪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並從一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故就上開部分減刑事由，於依刑法第57條規定量刑時一併審酌。

㈢按刑法第59條所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其犯罪情狀顯可憫恕，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認為即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其審酌事項固不排除刑法第57條所列舉10款事由，但仍以犯罪時有其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為必要，又是否援引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若其裁量權之行使未有濫用之情形，非許當事人逕憑己意，指稱法院不予酌減，即有判決不適用法則之違法（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364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之規定，係推翻立法者之立法形成，就法定最低度刑再予減輕，為司法之特權，適用上自應謹慎，未可為常態，其所具特殊事由，應使一般人一望即知有可憫恕之處，非可恣意為之（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154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參與詐欺集團，擔任持偽造之工作證及偽造之私文書向告訴人許秀美（下稱告訴人）面交取款之車手工作，向告訴人收取新臺幣30萬元之款項，助長詐欺集團之橫行，嚴重破壞人民對社會經濟之基本信賴關係，依其犯罪情節、對民眾詐騙所生危害及情感傷害等情狀，實難認有何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認科以最低度刑猶嫌過重之情輕法重

情事，自無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之餘地，被告之上訴理由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請求依上開規定酌減其刑，自無可採。

四、上訴駁回之理由：

㈠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故判斷量刑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為整體觀察及綜合考量，不可摭拾其中片段予以評斷，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617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審以被告符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依法減輕其刑，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竟為貪圖輕易獲得金錢，滿足一己物慾，而加入詐欺集團擔任車手，危害社會治安及人際信任，除使檢警追查困難外，亦使告訴人無從追回被害款項，對告訴人造成之財產損害甚鉅，所為實值非難，兼衡被告所詐得之款項非低，犯後於偵查及原審審理時坦承犯行，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第3項減刑規定之要件，被告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並履行調解條件完畢，賠償告訴人損失之犯後態度，暨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從業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及所提出之量刑資料（原審卷第47至63、10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被告有期徒刑1年，另敘明審酌被告行為侵害法益之類型、行為不法程度及罪責內涵後，認所處之有期徒刑已足以收刑罰儆戒之效，並無再併科輕罪罰金刑之必要。經核原審已具體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予以綜合考量而為刑之量定，既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亦無濫用量刑權限，或其他輕重相差懸殊等量刑有所失出或失入之違法或失當之處，難謂原審之量刑有何違法或不當。

㈡綜上所述，原審之量刑核無不當或違法，而被告上訴所陳之情狀業據原審於量刑時予以審酌，自難再據為有利於被告之

量刑審酌事由，且本案被告無從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已如前述，是原判決之量刑基礎並未改變，被告上訴意旨請求從輕量刑，為無理由，其上訴應予駁回。

㈢被告前已有加重詐欺等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4年度審訴字第285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緩刑2年，於115年6月2日確定，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本院卷第42頁），被告5年內已有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不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所定得宣告緩刑之要件，自無從為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宜潔提起公訴，檢察官郭靜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郭　瑞　祥

法　官　陳　宏　卿

法　官　陳　玉　聰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趙　雨　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